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437号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38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5.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2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总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	63,400.00	123,353.00	100,934.00	3,294.00	19,125.00	吴环建管(2018)56号

高性能特种 线材项目						
合 计	63,400.00	123,353.00	100,934.00	3,294.00	19,12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55.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9,755.06		9,755.06	7.91
合 计	123,353.00	9,755.06		9,755.06	7.9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